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3/L.23
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
汉普森女士、奥康纳女士、朴先生、皮涅伊罗
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伊默尔先
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3/…… 刑满释放者遭歧视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罪犯在服完刑期后以及在以其他形式遭到刑事惩处后重返社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分任何差别，

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所附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5 条规定，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均应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囚犯所在国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它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考虑到《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10 条规定，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并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在尽可能最好的可能条件下重返社会，

还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保障公民应在不受无理限制的情况下，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并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投票和当选，

注意到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中，各缔约国承认，在对各国依据《公约》而规定的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还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第五条禁止通过区别对待而取消或损害政治权利，尤其是根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和投票的权利，

令关注的是，一些国家允许对刑满释放者进行正式或非正式歧视，例如剥夺其投票权，并使其不能与其他人一样享受本可协助这些人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基本经济福利和社会福利(例如公共住房、获得私人住房的机会、政府教育补贴、政府福利金、就业机会等)以及其他类福利，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从历史上来看，如果穷人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刑满释放后因曾服过刑而遭歧视，这些歧视行为有时可能会使穷人和少数民族成员犯罪人数过多，进而使其沦入贫困、歧视和越来越边缘化的恶化循环，

注意到由于少数民族在狱犯人过多，剥夺其投票权不仅使这批人无法参与选举，而且还可能引致一国或一政治单元中整个少数民族或族群投票实力的减弱或丧失，

还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规定，尤其是，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需遵守的条件应切实可靠、明确，条件数目尽可能少，其目的应是减少罪犯重新染上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并应是增加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担心的是，如果犯人自认为出狱后会纯因有犯罪记录而找不到工作，他们就会不太愿意在狱中提高劳动技术，这可能影响到实现刑法系统犯人改造和培训、使犯人在刑满释放后不再度犯罪以及推动刑满释放者顺利获得令人满意的就业机会等目标，

1. 敦促各国铭记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审查犯人在刑满释放后的待遇情况，并停止对这些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歧视行为；
2. 请求由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审查这一问题，并建议可收集何种信息以更好地了解犯人在刑满释放后遭到歧视的程度以及在这类情况下适用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
3. 决定在其题为“防止歧视”的议程项目 5 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